

陵川县财政局文件

陵财农字〔2021〕2号

陵川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陵川县财政局支持乡村振兴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内各股室、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发挥财政职能，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全面开展，根据乡村振兴工作的整体要求，我局制定了《陵川县财政支持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改善实施方案》，请自行认领工作任务，认真抓好落实。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陵川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0 日印发

陵川县财政支持乡村振兴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改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财政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实施方案》《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以及市、县有关部署，结合上级财政部门的工作要求及全县工作实际，进一步提升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加快发展县域经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经局党组研究决定，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根据县委、县政府确定的总体目标任务，围绕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文化旅游、水、电、路、讯、网等基础设施和教育、卫生、文化、就业、服务等公共服务改善，积极筹措资金，继续补齐脱贫地区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二、工作内容

重点支持县域特别是脱贫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改善两项重点工作。

(一) 基础设施方面。支持实施乡村路、水、电、网、农田、

人居环境等基础设施项目。

1. 交通基础设施。积极支持四好农村路、三个一号公路建设，持续安排农村公路、乡道养护资金。（责任股室：经济建设股）

2. 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积极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全县饮水安全提升工程、供水保障工程、维修除险加固工程、水利防灾减灾能力建设。（责任股室：农业股）

3. 农村人居环境和旅游康养。重点支持重点村庄环境“六乱整治”工作、“太行一号”沿线脱贫村旅游康养工作。（责任股室：科教文卫股、农业股）

4. 供电及网络建设方面。支持水电自供区电网改造、东部山区边远偏僻山庄通讯网络建设工程。（责任股室：经济建设股）

（三）公共服务改善方面。支持实施乡村“教育、卫生、文化、就业、服务”等公共服务改善工作，进一步加大教育、文化、公共卫生投入力度。

1. 义务教育方面。积极推进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落地，精准开展教育资助，继续落实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全面实施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责任股室：科教文化股）

2. 文化服务方面。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农村文化活动、农家书屋、文化服务队伍建设。支持“三馆”文化站免费开放、“送科普、送戏、送电影”、有线电视数字化改造等工作。（责任股室：科教文化股）

3. 公共卫生服务方面。支持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提

升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强化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齐医疗卫生服务供给短板。落实各项医疗保障措施，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养老保险缴费财政补助政策。（责任股室：社会保障股）

4. 就业扶持方面。足额安排就业车间扶持资金，支持开展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促进脱贫劳动力积极外出务工就业，支持开发安置扶贫公益性岗位。（责任股室：社会保障股）

三、资金筹措

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争取中央省市专项补助资金、转移支付资金、上级及县本级乡村振兴资金、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县级一般预算资金及其他资金。

四、工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局党组要切实履行指导、协调、督促第一职责，各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指导项目总体推进工作。各股室要分解细化量化工作任务，做到目标到位、任务到位、人员到位、责任到位，确保工作任务顺利实施。

（二）强化资金筹措。相关股室要加强与行业部门及上级财政部门的衔接沟通，做好资金申报相关工作。同时与预算股积极协调，优化支出结构和支持方式，把有限的财力向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改善方面倾斜，确保相关资金支持力度稳定。

（三）强化信息报送。各股室应指定专人负责政策落实相关信息及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报告工作，定期把工作推进情况报送

局领导。对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政策变更和问题要及时上报。

(四) 强化督促检查。各股室及局监督股要定期不定期地开展督促检查。对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工作进度以及管理等方面实地调研，督查指导各部门解决瓶颈问题，推进全县乡村振兴工作取得更大成效。